**初驗點收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（ ）國中/小**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契約名稱：**112年花蓮國中小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採購案** |
| 學校連絡人：： | 電話： |
| 供應廠商：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| 廠商連絡人： |
| 廠商電話： |  |
| 契約內容摘要 | 一、採購內容：1. 電腦主機含螢幕（提供鍵盤滑鼠，包含系統場地佈線施工、線材及五金另料，廠商需配合學校環境及位置施作，並以美觀整齊為原則，如線材有跨越走道狀況請以壓條或線路蓋板固定並收納整齊）。
2. 教學廣播系統暨電腦管理系統。
3. 電腦管理(備份還原)系統。
4. 電腦教室網路及電源佈建（電子式自動穩壓設備、網路交換器-保留空餘之埠數4埠以上。）。
5. 電腦教室Cat6(含以上)網路線更換。

二、履約期限：112年9月3日。三、保固：5年；一般地區學校一天內、偏遠學校二天內派員到場完成修復。 |
| 設備數量 | **老師電腦**主機型號（單價14,500元） ASUS D700MDES 共 臺螢幕型號（單價4,000元） LG 27GP750-B 共 臺**學生電腦**主機型號（單價14,500元） ASUS D500MDES 共 臺螢幕型號（單價4,000元） LG 24BK550Y-B 共 臺**電源穩壓器**（單價25,000元）機器型號□ST-125、□ST-12100、□ST-12105、□ST-12200 共 臺**網路交換器**（單價6,800元）機器型號 ESC2100-28T 共 臺**教學廣播系統暨電腦管理系統**（單價800元）機器型號 EVO Class II 共 臺**電腦管理(備份還原)系統**（單價800元）機器型號 EVO Cloud V5.0 共 臺**耳機麥克風**□機器型號 共 臺**喇叭**□機器型號 共 臺 |
| 功能測試 | **電源**□舊有開關箱體拆除□舊有穩壓器拆除□電源開關箱體安裝□電源線重新佈放□電源迴路數量是否符合□電源排插安裝無串接□每臺電腦一個4插孔延長線□穩壓器測試 輸入電壓: \_\_\_\_\_\_\_伏特 輸出電壓：\_\_\_\_\_\_\_伏特**網路**□舊有網路線拆除 □Cat6網路線重新佈放 □網路線編號符合學校要求□網路測速 上傳：\_\_\_\_\_\_\_Mb 下載：\_\_\_\_\_\_\_Mb□交換器納管到學校智慧網管系統**電腦主機及螢幕**□規格是否符合 老師機：CPU：i7 RAM：16G HDD：512G+1TB 螢幕：27吋(可旋轉)學生機：CPU：i5 RAM：16G HDD：512G 螢幕：24吋(可旋轉)**還原系統：**□學生機開機還原 □軟體派送測試**廣播教學：**□全體電腦廣播正常(無殘影及延遲)**作業系統：**□已正常安裝 其他反應事項： |
| (學校填寫)一、[驗收經過]：請打勾 (一)廠商於 年 月 日通知學校辦理初驗。 (二)學校於 年 月 日辦理初驗。 (三)學校由 君辦理初驗。 (四)依核定交貨設備之功能安裝測試是否符合：□是□否 (五)其他：(若無可省略)二、[查驗結果]：請擇一打勾□ 與規格功能安裝測試相符，初驗合格。□ 與規格功能安裝測試不符及其情形，初驗不合格。若上開為不合格，請敘述內容及改善期限：(若無可省略)[備註]： |
| 其他備註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代表(無免填) | 學校查驗/驗收人員 | 學校監驗人員(無免填) | 校長確認核章 |
|  |  |  |  |

**本表完成後，學校自留影本，請將正本交由廠商收回報本府驗收用。**

花蓮縣政府

電腦教室學校自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約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實際到場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學校： | 連絡人： |
| 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供應廠商：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| 廠商連絡人： |
| 廠商電話： |
| 安裝規劃 | 1. 安裝前是否了解貴校安裝設備數量及規格 □是 □否 原因：
2. 安裝前是否已拿到設備安裝配置圖 □是 □否 原因：
3. 到校安裝前廠商是否有先行通知安裝時間 □是 □否
4. 拆除後設備是否放置於學校指定場域 □是 □否
5. 廠商是否拆除電腦教室舊有電源及網路線路 □是 □否
6. 廠商安裝線路(電源迴路、網路線號碼環)是否清楚標示 □是 □否
7. 廠商安裝是否符合線路不落地規範 □是 □否
8. 廠商線路安裝是否以套管或捲線整理 □是 □否

1. 廠商安裝是否符合學校要求 □是 □否

其他反應事項： |
| 其他備註： |
| 廠商工程師簽名： | 學校簽名確認 |

**本表完成後，學校自留影本，請將正本交由廠商收回報本府驗收用。**